

广西公共管理与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2025〕1号

广西公共管理与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公共管理与 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职业 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企业、科研院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公共管理与司法职业教育改革，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公共管理与司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广西公共管理与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现面向各有关单位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广西职教改革的核心要求，聚焦公共管理与司法行业“五金建设”（即专业、课程、师资、实践基地、教材等基础要素建设），深入研究其如何有效支撑职教改革，着力破解行业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题，为我区公共管理与司法行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二、主要研究方向与选题建议

申报人可参考以下方向，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工作实际，自行拟定具体研究题目。

（一）重点课题

1.2025 年广西公共管理与司法行业职业教育人才供需情况调查研究。

2.公共事业类/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公安技术类/司法技术类专业教学标准修订研究。

3.职业本科公共管理与司法类专业育人路径与模式研究。

4.公共管理与司法职业教育“五金”（即专业、课程、师资、实践基地、教材）建设研究。

5.公共管理与司法职业教育国际化研究。

（二）一般课题

1. 技能标准与能力体系

重点研究专业人才所需的核心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关键技能，构建科学、规范、与时俱进的技能标准和核心能力评价体系。

2. 人才培养模式

重点研究适应人工智能发展和本行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评价方式等方面的改革与

创新。

3. 产教融合与“五金”建设

重点研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路径和范式，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实践教学基地、教学资源库、数字化教材等建设，为职教改革提供有力支撑的机制与路径。

4. 毕业生发展与评价

重点研究本行业（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去向、职业发展、岗位适应性、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建立有效的评价反馈机制，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5. 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发展

重点研究人工智能赋能公共管理与司法职业教育各领域的可行路径与工作范式。

三、申报要求与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广西公共管理与司法职业教育相关院校(含本科、高职、中职等)从事教学、科研的在职教师；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各非院校委员单位委员。

2. 每个项目研究成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含项目负责人)。

3. 每个课题负责人、项目成员参与的项目不超过 2 项。

4. 已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励，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项目不得申报；已获国家级、自治区级教

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研究内容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项目不得申报。原则上研究内容单一、受益面窄、创新不足或与教学改革无关的项目均不予立项。

（二）课题类别及数量

本次申报设立重点课题 5 项、一般课题 20 项。

（三）选题要求

申报人可在本指南建议的方向范围内，自行确定具体研究题目。课题名称不得超过 25 个字，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与已立项课题重复。

（四）研究要求

课题研究应具有较强的现实性、针对性和创新性，注重实证研究和案例分析，研究成果应能为行业发展和教育决策提供参考。

（五）经费与周期

本次立项重点课题 5 项，项目资助经费 3 万元/项；一般研究项目 20 项，项目资助经费 1 万元/项。

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 1~2 年。项目研究周期自 2025 年 7 月起算。

（六）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
2. 项目最终成果必须通过验收后方可结项；
3. 项目负责人应向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秘书处送交下列

材料:

(1)重点课题需在正式刊物发表论文2篇;一般课题需在正式刊物发表论文1篇。

(2)8000字以上的结题报告书1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并提供相应的调研或佐证材料。

4.验收合格的成果,由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颁发《结题证书》或结题相关文件。

(七) 申报程序

请各申报人认真填写《广西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2025年度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请·评审书》(《通知》附件1)、《课题论证活页》(《通知》附件2)和《广西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2025年度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汇总表》(《通知》附件3)。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按本行指委后续通知要求(请关注行指委官方渠道)提交申报材料至本行指委秘书处进行审核推荐。本行指委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立项。

(八) 截止时间

各单位确定推荐课题后,在《申请·评审书》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5年7月5日前,将《申请·评审书》《课题论证活页》《课题申报汇总表》以可编辑WORD和已盖章PDF版本统一打包,以“姓名+单位+2025年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教改课题申报”命名,发至邮箱 gxggglysf_zjw@163.com,以便按时完成评审推荐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庆元（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秘书处）

联系电话：0772-2608709

电子邮箱：gxggglysf-zjw@163.com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文苑路1号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附件：1. 广西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 2025 年度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课题申请·评审书

2. 广西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 2025 年度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课题论证活页

3. 广西公共管理与司法行指委 2025 年度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课题申报汇总表

广西公共管理与司法
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年6月15日